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睿享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9年10月29日证监许可【2019】2075号文予以注册。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将自2019年12月2日起到2019年12月25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5、本基金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位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本基金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以凭该基金账户在所有销售本基金的网点办理认购、投资者在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购，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将无效。

7、投资者在申购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为其结算账户（下称“资金交收账户”），用于处理投资者的资金赎回、分红和退款等资金结算。该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开立的基础账户名称相同。

8、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认购以金额申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可撤销。

9、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计入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的认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接受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成功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的登记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以其规定的方式查询最终确认情况。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结果。

11、本公告对本基金募集销售的相关方式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将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dcfund.com.cn）。投资者可以在相关网站下载业务申请表格或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13、代认购机构在本基金发售期间，将采取以下方式和开户及认购等具体业务事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未有说明的，请查阅该代销机构的公告。

14、募集期间，本公司可能新增代销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通知，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

15、本公司已开通了网上开户和认购服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查询。

16、投资者若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或代销机构的客服热线进行咨询。

17、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各种具体情况对本次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8、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及资产配置、并根据自己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该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参与港股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香港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证券交易价格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可能出现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只有内地与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包括在内地市场香港市场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代理投票风险（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见，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见征集期比港股结算的征集期稍短导致；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投票截止日没有为投资者留出足够时间行使投票权利；投票表决比例限制比普通股票表决更为严格等等）；港股通业务规则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港股标的价格波动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将主要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该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参与香港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香港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证券交易价格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可能出现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只有内地与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包括在内地市场香港市场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代理投票风险（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见，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见征集期比港股结算的征集期稍短导致；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投票截止日没有为投资者留出足够时间行使投票权利；投票表决比例限制比普通股票表决更为严格等等）；港股通业务规则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港股标的价格波动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19、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 基金简称及代码

A类基金份额：大成睿享混合A. 008269

C类基金份额：大成睿享混合C. 008270

(三) 基金类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五)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六)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人民币1.00元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十) 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深圳投资理财中心等。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具体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查询。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费）

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联系人：吴海英、关志峰、白小雪

电话：0755-22223566/22223171/22223565

传真：0755-83195239/83195242/83195232

邮编：518040

2、代销机构

本公司指定的代销机构见本公告“十（一）4.代销机构”

(十一) 募集期限与发售募集期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本基金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募集期（或称募集期、首次募集期、首次发行期等）为2019年12月2日起到2019年1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依照相关程序缩短或延长发售募集期。

部分销售机构在本基金发售募集期内部对于机构或个人的发售日以及每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不同，具体安排详见各销售机构公告或通知。

如遇突发事件及其他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八）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如果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 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同时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

(二) 认购受理：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间，销售网点按规定的时间内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三) 认购方式：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柜台面交易、网上委托等方式进行认购。

(四) 资金缴纳：投资者须在募集期内将足额资金存入销售网点指定的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可撤销。

(五) 认购限额：投资者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或金额不设上限。

6、份额确认：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的认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接受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注册登记机构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的登记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以其规定的方式查询最终确认情况。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结果。

三、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

(一) 基金收费模式的分类与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目前计划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将来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和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可能增加新的收费模式。增加新的收费模式，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适当的程序，并及时公告。新的收费模式的具体业务规则，请见有关公告、通知。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类别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在基金认购/申购费率、基于基金资产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二) 认购费率

1、投资者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认购费，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50万）	1.20%
	50万≤M（100万）	1.00%
	200万≤M（500万）	0.60%
C类基金份额	M≥500万	1000元/笔
	0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一) 基金认购费用与认购份额的计算

1、当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A类基金份额

(1) 适用于比例费率：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适用于固定费用：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C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假设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6元，对应认购费率为1.2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1.20%) = 98,814.23元

认购费用 = 100,000 - 98,814.23 = 1,185.77元

认购份额 = (98,814.23 + 56) / 1.00 = 98,864.23份

2、基金份额、余额的处理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四) 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的合同生效后，基金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计入基金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四、直销网点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 注意事项

1、投资者应按《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程序办理相关事项。

2、投资者可以使用转账、电汇等主动付款方式方式进行认购缴款。

3、首次在网上直销网点开立基金账户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资金交收账户的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的名称一致。已开立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开立，但办理业务时需提供基金账户号和身份证件。

4、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照常受理本基金认购业务）。

5、请有关在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有意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请依照网上交易规则自助完成交易，不详细致电请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

6、直销网点的开户及认购流程的申请未通过，投资者请勿混用。

(二) 开户及认购流程

1、开户

(1) 投资者可到直销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投资者资料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选择在网上直销网点认购的投资者应同时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交易账户卡由直销网点交给投资者，以便其进行认购。

(3) 个人投资者：

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① 最新有效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② 预留印鉴（签名或私章）；

③ 预留的同一名称账户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原件+复印件；

4) 委托他人办理开户，则需提供提供：

① 代办人最新办理的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

② 授权委托书（经双方亲笔验证处理材料人签字或经过公证）；

③ 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4) 机构投资者：

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由代理人签名并提供以下材料：

① 现今有效并有最新年检记录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等法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本、副本件（或经发证机关盖章确认与原件相一致的复印件）及复印件；

② 现今有效并有最新年检记录的国税、地税税务登记证原件+复印件；

③ 现今有效并有最新年检记录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复印件；

4)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境内法人提供）；

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境内法人提供）；

6) OFU资格证书（OFU提供）；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境内法人提供）；

8) 境内法人董监事会、董事会或主要股东授权委托书、能够证明授权人有权授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OFU提供）；

9)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⑩ 预留的同一名称账户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原件+复印件（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书面证明。如经确认或开立的基础